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3年11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有效改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保证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资质与能力,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主要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公司财务资助和其他经营性欠款,差额部分以现金调剂后向增资13,981万元,增资后浙江精功新能源注册资本由21,019万元增至35,000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9日,公司住所:绍兴县柯桥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法定代表人:孙建江,注册资本:21,019万元,实收资本:21,019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多晶硅太阳能源产品的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屋顶光伏发电设备、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公司财务资助和其他经营性欠款,差额部分以现金调剂后向增资13,981万元,增资后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1,019万元增至35,000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62的公司公告。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63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鹤群并于201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鹤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通过。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志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潘志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同时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潘志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潘志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该项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9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1月20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锡洲电磁线及其股东都邦伟民对公司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49%提供了反担保。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的8,4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远方电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内,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31,58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6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31,58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41%。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增担保总额人民币5亿元的限额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7,9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度为87,90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6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87,90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41%。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增担保总额人民币5亿元的限额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公司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的8,4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的